

# 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室 改造项目

## 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室改造项目

项目单位名称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项目施工单位：河南苏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年

月

日

# 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苏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## 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实施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室改造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。

## 三、工程价款

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，共计（大写）柒拾伍万贰仟零玖拾捌元壹角肆分。¥ 752098.14 元（小写）。

## 四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

## 五、工期要求

1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听从甲方安排施工时间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。

2、由于非承包人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延迟，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造成延迟的详细原因，经核实并报发包人认可，该控制性进度方可按发包

人发布的通知予以延长，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、窝工费。

## 六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并确保国家顺利验收。

为切实保证工程质量，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实行质量检查制度，负责进行工程质量的自检。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、设备，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拒发签证，直到下达“返工令”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- 1、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

## 八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## 九、甲乙双方职责

### 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- 2、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- 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群众代表和项目单位的监督。

3、根据工程需要，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在工程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，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。

6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施工围堰、削坡弃土、施工废物必须全部消除，施工料场、临时设施及遗弃的杂物均要清理干净，并要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十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  
电 话： 6394-325/48

2024年 5月 28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4年 5月 28日